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现公布 2020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并明确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按要求编制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梳理细化就业领域和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形成《东莞市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东莞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东莞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专栏公开，以及在市人社局网站“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和社保频道专栏公开，同时按要求发布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共办理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6 宗，其中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 宗，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均已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从申请主体来看，来自公民的申请 44 宗，来自法人的申请 2 宗。从处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 19 宗，部分公开 10 宗，不予公开 3 宗，无法提供 3 宗，不予处理 3 宗，其他处理 8 宗。2020 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未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过程中，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三）加强信息发布平台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在技术筛查的基础上，每天安排专人分4个时间段对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进行人工排查，并做好日常登记管理，确保发布信息安全。2020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点击阅读量达108万次，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信息共2155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999条，公告类信息894条，其他信息262条。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政务微信“东莞人社”发布信息167条，粉丝量达32.4万；政务微博“东莞人社”发布信息71条，粉丝量达16.9万。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

围绕稳就业保就业、社会保障、人才培养等工作重点，开展立体化的政策宣传解读，力争将人社政策宣传好、解读透、推广开，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2020年，在我局门户网站以及市信息公开目录平台上发布解读信息46条。邀请局领导以直播“带货”的方式，录制5期政策解读短视频，为人社各项惠民惠企政策“代言”做宣传。打造在线大讲堂栏目，录制6期视频并在线传播，进一步拓展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通过“惠企便民社保在行动”线上直播活动，“东莞2.0版本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阳光热线”节目等多种途径，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执

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积极回应民生关切。打造“共享用工”品牌、“莞邑启航、逐梦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品牌、东莞校企合作洽谈会云上直播品牌等人社工作好品牌，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6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273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03	减 79	54247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8	减 106	132
行政强制	30	加 3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2617614.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2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2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44	2	0	0	0	0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下来，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一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继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二是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亮点和热点等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加强对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审查和研判，依法依规制作答复文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